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17.25%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16.89%
本次变动是否由作出承诺、要约、计划	是/否
是否达到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身份类别	自然人/机构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股 1%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姓名/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增持股份股东	√ √ □	9135000721832831 □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省一国资证券-36 号资管 B8 专户及信托专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增持股份股东	□ □ □	√ √ □

注: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易标的数量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的及时性,国资公司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将国资公司持有的 6,500,000 股公司股票质押、划入“福建资管-国新证券-36 号资管 B8 专户及信托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由国新证券作为名义持有人,并以担保及信托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

持有人名册上。在行使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表决权时,国新证券将根据国资公司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交换公司债券融资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国资公司出具的《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2026 年 4 月 13 日-2026 年 4 月 15 日,国资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00,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7,702,416 股变动至 27,111,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7.25%减少至 16.89%,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持股(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30,246	11.96	1,881,480	11.5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04/13- 2026/04/15
福建省国资证券-36 号资管 B8 专户及信托专户	850,000	5.29	850,000	5.29	—	—
合计	2,780,246	17.25	2,711,480	16.89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 5%以上股东国资公司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资公司持有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 国华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近日波动较大,且公司已被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价格触及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公司股票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布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由“退市风险警示”变更为“ST 国华”,证券代码仍为“000004”,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调整为 5%。具体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3.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收入为 19700 万元至 299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200 万元至 93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2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 万元至 12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 万元至-20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 2025 年度审计后的实际相关数据(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71 元/股,对应总市值 4.91 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 5 亿元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六)项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规定,因触及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而停牌的上市股票不得进入退市整理期。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国华”,证券代码:000004)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15 日、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异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本次公告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存在以下重大风险事项:

1. 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公司股票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布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上市公司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的年度或一年一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

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调整后期末净资产、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调整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未完成整改严重,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接待符合 9.3.8 条规定的,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所申请披露临时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获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六)项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安”)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公司股票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且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想自、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公平披露原则。

2.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 2025 年经审计后的实际相关数据(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或第 9.3.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 2026 年度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想自、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公平披露原则。

2.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 2025 年经审计后的实际相关数据(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或第 9.3.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71 元/股,对应总市值 4.91 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 5 亿元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六)项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规定,因触及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而停牌的上市股票不得进入退市整理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4.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巨量投资者(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如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所有人员的核实及回复;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撤诉结案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金额;10.000 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宁夏银川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银川”)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化机”)买卖合同,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要求张化机向宁夏银川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共计 2,374,800 元。张化机近日收到银川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宁 01 民初 120 号,公现将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1. 原告:宁夏银川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宁夏银川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宁夏宁东化工新材料园区-区铁路专用线以南,西一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袁斌

被告: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山岭村临江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余忠梅

(二)本次诉讼的审理情况

2019 年 9 月,宁夏银川与张化机签订《40 万吨/年二乙二醇甲醚汽化装置压力容器买卖合同》,合同约定 7,200 万元。2019 年 8 月,宁夏银川与张化机签订《40 万吨/年二乙二醇甲醚 DMO 反应釜、二乙二醇甲醚买卖合同》,合同约定 5,560 万元。

因宁夏银川逾期支付上述两笔合同货款,张化机于 2021 年 10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支中逾期设备款,起诉金额为 1,026 万元,并达成和解。后因宁夏银川再次逾期付款,张化机于 2022 年 9 月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支中逾期设备款,起诉金额为 3,915 万元,并再次达成和解。截至至今,宁夏银川仍欠张化机设备款本金 3,888.65 万元应付未付。

此前,张化机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根据该次应诉内容,宁夏银川主张,张化机供货的

(40 万吨/年二乙二醇甲醚汽化装置压力容器买卖合同)项下解除合同未达合同约定要求,给其造成损失 2,374,800 元。

(三)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张化机向宁夏银川支付违约金 2,160 万元;

2. 请求判令张化机向宁夏银川赔偿损失 214,800 万元;

3. 请求判令张化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上述 1、2 两项费用合计 2,374,800 元。

三、其他事项的进展情况

张化机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宁 01 民初 120 号,具体内容如下:

原告宁夏银川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将第 1、2 项诉讼请求变更为支付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判令法院驳回起诉申请,以“原告在该案的审理期限内,原告不具备被告案涉合同被告停止履行质量验收条件的条件,原告在现阶段证据收集未能在上存在瑕疵,故申请撤回起诉,待客观事实清楚后,再行另行起诉”为由,申请撤回可被告张化机的起诉。

法院认为,原告宁夏银川在本案审理期间自愿申请撤诉,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准许,并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宁夏银川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宁夏银川负担。

三、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无。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本次公告涉诉案件,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本案后续进展及执行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裁定书》(2026)宁 01 民初 120 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瑞峰先生的通知,获悉陈瑞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前十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瑞峰	否	2,030,000	23.22%	11.77%	否	否	2026年4月9日	2027年4月9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陈瑞峰	否	100,000	1.14%	0.06%	否	否	2026年4月9日	2027年4月9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2,130,000	24.36%	12.2%	-	-	-	-	-	-

注:以上数据测算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前十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陈瑞峰	否	630,000	6.98%	0.35%	2026年4月11日	2026年4月10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瑞峰	否	1,700,000	19.44%	0.98%	2026年4月15日	2026年4月15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330,000	26.42%	13.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占其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陈瑞峰	8,744,146	5.03%	4,030,000	3,850,000	44.02%	22.1%	0	0	0
合计	8,744,146	5.03%	4,030,000	3,850,000	44.02%	22.1%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办理质押事项后,股东陈瑞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 本次办理质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质押风险控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6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6-026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3,301,0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东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4,401,3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
3. 王军先生及马东升先生持有的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自有资金增持股份,上述股份均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6 年 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1.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公告》,自本次减持计划起始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王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26,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9%。本次减持股份实施后,王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流通股 2,475,80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 公司于近日收到马东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公告》,自本次减持计划起始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马东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00,31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2%。本次减持股份实施后,马东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流通股 3,301,02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东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是否 V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否 V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是否 V 其他 □
持股数量	3,301,004 股
持股比例	1.55%
当前持股来源	IPO 前取得:1,203,61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97,394 股

股东名称	马东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是否 V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否 V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是否 V 其他 □
持股数量	4,401,338 股
持股比例	2.07%
当前持股来源	IPO 前取得:1,004,833 股 其他方式取得:2,796,50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被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003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7303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东方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及一致行动人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苏州”)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900 亿元。

2. 盛虹科技、盛虹苏州均实行实际控制人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0.24%(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1,270.731 股为计算基数,下同;其中,盛虹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3.24%,盛虹苏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50%。本次增持计划旨在继续增强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且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第六章第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 盛虹科技、盛虹苏州具备偿债能力,且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